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伯哲

齐庆中

宿玉海

聂伟才

2016 年 12 月 30 日